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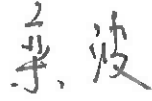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将2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的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小平



栾波



刘延芬

